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公告下列部份所載之資料：

- (i) 第5頁附註1編製基準內，「漢能聯屬公司」釋義為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ii)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發現第11頁附註4經營分部資料應載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製造</b> 千港元	<b>下游</b> 千港元	<b>合計</b>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向外部客戶銷售	1,977,691	836,977	2,814,668
<b>分部業績</b>	<b>(9,400,801)</b>	<b>(2,539,842)</b>	<b>(11,940,643)</b>
包括：			
研發成本	(824,199)	(1,228)	(825,427)
<i>分部業績對賬：</i>			
分部業績			<b>(11,940,643)</b>
利息收入			63,709
財務費用			(72,06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u><b>(138,510)</b></u>
稅前虧損			<u><b>(12,087,413)</b></u>
<b>分部資產</b>			
對賬：	<b>11,945,744</b>	<b>3,412,926</b>	<b>15,358,670</b>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970,595)
遞延稅項資產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b>83,623</b></u>
資產總額			<u><b>12,471,698</b></u>
<b>分部負債</b>			
對賬：	<b>2,958,595</b>	<b>4,574,250</b>	<b>7,532,845</b>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970,595)
遞延稅項資產			417,40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b>44,440</b></u>
負債總額			<u><b>5,024,096</b></u>

(iii) 第 13 頁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內作出以下澄清：

- 地區資料 a 部分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及美國於二零一五年之收入，應為「**2,127,615,000 港元**」及「**537,811,000 港元**」。
- 地區資料 b 部分非流動資產，中國內地、美國、英國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應為「**331,431,000 港元**」、「**259,955,000 港元**」、「**4,430,000 港元**」及「**10,631,000 港元**」。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來自製造分部向漢能聯屬公司進行銷售收入應為「**73,098,000 港元**」而非「**65,769,000 港元**」。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來自下游銷售太陽能電站」應寫成「**來自下游向第三方客戶銷售太陽能電站**」而二零一四年之收入為「**0 港元**」而非「**3,378,250,000 港元**」。

(iv) 第 15 頁附註 6 稅前(虧損)/溢利作出以下澄清：

- 二零一五年度核數師酬金內核數服務應為「**13,083 千港元**」而其他應為「**3,175 千港元**」而非「**14,883 千港元**」及「**1,375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度租賃物業裝修撇減至損益計入行政費用應為「**115,506 千港元**」而非「**15,506 千港元**」。該附註於英文版本之公告並無錯誤。
- 刪除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一欄。
- 二零一五年度土地及樓宇及設備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應為「**320,747 千港元**」及「**29,431 千港元**」而非「**219,981 千港元**」及「**39,061 千港元**」。

(v) 第17頁附註8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資料應載述如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12,233,564)</b>	3,203,696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	1,296
	<u>                    </u>	<u>                    </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虧損)/溢利	<b><u>(12,233,564)</u></b>	<b><u>3,204,992</u></b>

(vi) 第18頁附註9貿易應收款項應載述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戶：			
— 應收漢能聯屬公司	(i)	<b>2,596,781</b>	4,345,231
— 應收第三方	(ii)	<b>1,296,078</b>	1,733,464
		<u>                    </u>	<u>                    </u>
		<b>3,892,859</b>	6,078,695
減：應收第三方款項減值		<b><u>(197,220)</u></b>	—
		<u>                    </u>	<u>                    </u>
		<b><u>3,695,639</u></b>	<b><u>6,078,695</u></b>

第18頁附註9貿易應收款項下，本集團應收漢能聯屬公司款項淨額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應載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b>247,705</b>	2,823,545
3至6個月	<b>236,740</b>	1,521,686
6個月至一年	<b>462,089</b>	—
超過一年	<b>1,650,247</b>	—
	<u>                    </u>	<u>                    </u>
	<b><u>2,596,781</u></b>	<b><u>4,345,231</u></b>

應收漢能聯屬公司賬款中並無被視為個別地或共同地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7,751	1,848,630
逾期少於3個月	239,954	974,915
逾期3至6個月	639,534	1,521,686
逾期超過6個月	<u>1,709,542</u>	<u>—</u>
	<u><b>2,596,781</b></u>	<u><b>4,345,231</b></u>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山東新華聯之貿易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	—
3至6個月	—	—
6個月至一年	<u>995,194</u>	<u>—</u>
	<u><b>995,194</b></u>	<u><b>—</b></u>

- (vii) 第19頁附註9貿易應收款項(i)應收漢能聯屬公司賬款內載述「……另外，根據相關銷售合約，本集團有權就過期進度款項向漢能聯屬公司申索罰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漢能控股」)其他應收款項當中……」此段落中應為「**漢能聯屬公司**」而非「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漢能控股」)」

(viii)第20頁及21頁附註9(ii)b部應收其他第三方之貿易款項下本集團應收第三方賬款之賬齡分析及貿易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應載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2,556	1,731,126
3至6個月	107,843	2,338
6個月至一年	36,070	—
超過一年	134,415	—
	<u>300,884</u>	<u>1,733,464</u>
減值	<u>(197,220)</u>	<u>—</u>
	<u><u>103,664</u></u>	<u><u>1,733,464</u></u>

另外，應收其他第三方貿易款項淨額中並無被視為個別地或共同地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66,866	1,733,464
逾期少於3個月	898	—
逾期3至6個月	4,975	—
逾期超過6個月	30,925	—
	<u>103,664</u>	<u>1,733,46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202,817	—
匯兌調整	(5,597)	—
	<u>197,220</u>	<u>—</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197,22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未扣減值前的賬面值為**197,22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ix) 第21頁附註10應收合約客戶總額之載述應為「本集團應收合約客戶總額與漢能聯屬公司及**山東新華聯**之合同有關。」而非「本集團應收合約客戶總額與漢能聯屬公司之合同有關。」

(x) 第22頁附註11其他應收款項應載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漢能聯屬公司	200,835	231,188
— 應收第三方	555,253	168,446
	<u>756,088</u>	399,634
減：減值	<u>(237,099)</u>	—
	<u><u>518,989</u></u>	<u><u>399,634</u></u>

其他應收**漢能聯屬公司**款項結餘，指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的過期罰息。誠如附註9所披露，根據相關銷售合約，本集團有權就過期進度款項向漢能聯屬公司申索罰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漢能聯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當中，包括罰息**194,39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05,852,000 港元)，乃按過期貿易應收款項按每日0.04%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獲通過發佈之時為止，漢能聯屬公司尚未結付**194,394,000 港元**罰息中的任何部分。

(xi) 中文版本之公告第23頁附註12按金及預付款項作出以下澄清：

- 超過一年預付款項應為「**356,868,000 港元**」而非「415,000,000」港元。該附註於英文版本之公告並無該錯誤。
- 「…本公司就與漢能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150MW光伏組件供應合約訂立補充協議…」應為「…本公司就與漢能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150MW光伏組件供應合約訂立補充協議…」。該附註於英文版本之公告並無該錯誤。
-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上述附屬公司又根據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協議與漢能聯屬公司訂立多份新光伏附屬協議，以購買總產能為「**57.7MW**」的光伏組件，用於建設下游光伏發電項目，而非「57.6MW」港元的光伏組件。
- 於二零一五年，漢能聯屬公司已交付產能共「**315MW**」之光伏組件，而非「314.9MW」之光伏組件。

(xii) 第25頁附註14收購事項(a)部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下，於二零一五年Alta之總結Old Alta首次被納入漢能控股時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載述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414
無形資產	118,599
按金及預付款項	4,883
受限制現金	8,527
現金等價物	12,674
流動負債	<u>(13,496)</u>
漢能控股確認的公平值	<u><u>228,601</u></u>
支付給無關連第三方的現金	<u><u>(228,601)</u></u>

(xiii) 第28頁附註14收購事項(b)部業務合併內，北京三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應為「**361,000 港元**」而非「3,091,000 港元」。

(xiv) 第30頁附註18報告期後事項中文版本之公告內將(i)「**漢能控股**」錯誤寫成「漢能股股」及(ii)提供服務日期錯誤寫成「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正確日期應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該附註於英文版本之公告並無錯誤。

(xv) 第3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內有保留意見之基礎部分並非「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應為「**公告附註9及10**」

第3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內有保留意見之基礎部分並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漢能聯屬公司賬款2,596,781,000港元，其他應收漢能聯屬公司**6,441,000港元**」應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漢能聯屬公司賬款2,596,781,000港元，其他應收漢能聯屬公司**200,835,000港元**」。

(xvi) 第3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內強調事項中有關內容「…閣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該等狀況，與附註2.1中…」及「…合併報表附註2.1所闡釋…」。董事會謹此澄清應為「…閣下關注公告**附註1**…」、「…該等狀況，與**附註1**中…」及「…公告**附註1**所闡釋…」。

(xvii) 該公告中文版本內第33頁財務回顧內第2點，漢能控股及其聯屬公司進行之關連交易所錄得之相關收入，應為「下跌至**66,000,000港元**」。該點於英文版本之公告並無錯誤。

(xviii) 第33頁財務回顧內第4點，「**漢能控股及其聯屬公司**」錯誤寫成「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對**漢能控股及其聯屬公司**之應收合約客戶總額應約為「**20億港元**」而非「23億港元」。

(xix) 第42頁與獨立第三方之股份認購協議及終止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合同(i)部，本集團之間接全資子公司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與山東新華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總產能為600MW的BIPV生產綫設備銷售合同及服務合同，而非「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xx) 第45頁下游應用項目分類下的分佈式能源內，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歐洲宜家所帶來的收入應為約「**115,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河君**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河君先生(主席)、*Dai, Frank Mingfang* 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馮電波博士(副主席)、陳力先生(常務副總裁)、林一鳴博士、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司海健先生及張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